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文來

第1683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麻城縣政府

別類

附件

如文

事由

興

抄發禁運貨物品條例並運貨物品表以禁運貨物品區表表電仰遵

秘書長

秘書

書

大

主席

代

廳長

去五

秘書科技股科技辦

事

員員佐長正長重

成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二月四日 時到廳
十二月四日 時擬稿
十二月四日 時送核
十二月四日 時判行
十二月四日 時繕寫
十二月四日 時校對
十二月四日 時封發

省建三批字第1683號

陳怡

民國廿八年
11月10日
劉編繕校室

代電

麻城鍾鼎長：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建字第三七八號呈悉。據請補發禁運貨敵物品條例並經濟部頒布之禁運貨敵物品表與禁運貨敵物品巨城表各一份。已准于隨電抄發仰即遵照施啟。○**天**省延三印。附抄

校對章子通

湖北省政府

三

社城孤府

清補戒禁並為資敵條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初參
收

28113 (星製5) 時
省建字第 1683 號

附

1285 6.5

件

收文 字第 號

80
事
由呈請補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以資遵循由

建
3278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第一二零六號訓令以各地偷運資敵物品情事仍時有所聞飭即嚴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布俾衆週知等因：奉此。查運物資敵，迭奉

層峯令飭查禁，節經通飭所屬切實遵辦在案，惟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屬縣迄未奉到，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補發，以資遵循，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

麻城縣縣長鍾

韶



中華民國

二十

八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